

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第二宿舍住宿須知

為了你我住得舒適，請務必詳閱☺

106.08 修訂

1. 宿舍各樓層皆設有樓長，各區樓長的寢室及姓名公告於各區公布欄右下角，有關宿舍生活事宜歡迎同學前往洽詢。
2. 宿舍訊息主要傳播管道：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、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第二宿舍」臉書(右側 QR Code)、各區白板公告、及晚上 8:00~10:00 廣播，請務必留意，以免權益損失。
3. 宿舍熱水供應時段 17:30~24:00。如熱水在供應時段內不熱，請打開熱水流一段時間即可；若還不熱，請向樓長或櫃台值班人員反應。
4. 響應節能，凌晨 00:00~06:00 請關閉寢室大燈及陽台燈，僅保留桌燈及插座所需用電。
5. 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，故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訂定生活公約及違規記點辦法(如右側 QR Code)，請大家務必遵守，不足處依校訂辦法論處。
6. 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除吹風機、電扇、滅蚊電器、電腦、充電器外，**禁止使用高耗能電器用品**(如電磁爐及電鍋等)。**請勿於書桌插座使用吹風機，以免插座燒毀！**
7. 使用討論室、交誼廳及自習室，請遵守各空間使用辦法(公告於各空間門外)，**愛惜公物並保持環境整潔。**
8. 寢室內部和陽台牆面及設備上，嚴禁私自鑽孔安裝任何掛勾，黏貼掛勾必須採用無痕掛勾，並於退宿時自行清除，不得留下殘膠污漬。
9. 陽台晾曬衣物不得超出玻璃圍欄。
10. **烘衣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使用時間：07:00~24:00**
 - (1) 烘衣機(位於每棟 3 樓)及洗衣機每次 10 元，運轉約 40 分鐘；脫水機每次 2 元，建議每次運轉 1-2 分鐘即可。
 - (2) 請自行估算時間，務必於 24:00 前洗完衣物，否則概以違規論處。
 - (3) 使用前請務必將衣物上的泥沙、衛生紙等清理後才放進去洗，洗完請務必儘速取回衣物。
 - (4) 任何人只要看到洗衣機沒人用即可使用，請勿以洗衣籃等物品當作排隊；建議避開晚上洗衣人潮，多利用白天洗衣，以免等很久還洗不到。
11. **更換、借用、領用物品的時段為：08:00 至 20:00**，捕蚊燈、檯燈、螞蟻藥、蟑螂藥、螺絲起子、鉗子；攜帶證件至管理室借用。
12. **修繕**
 - (1) 請至櫃台報修處依據損壞類別登記修繕，若為嚴重影響作息的急件，請特別標註「**緊急**」，維修人員維修後也會回覆在修繕單上。
 - (2) 宿舍維修人力有限，在材料零件充足情況下，一般維修約需 2-5 工作天，木工及門窗類維修約需 7-10 天。
 - (3) 椅子、冷氣遙控器及書櫃木板損壞不維修，請直接拿舊品至管理室詢問換新。
 - (4) 書桌燈損壞無法使用期間可至管理室借用檯燈，並於修繕完成後歸還。
13. **有線網路及 Wi-Fi**
 - (1) 宿舍網路由中華電線承包，報修請至 1 樓中庭報修處寫修繕單，**並自行撥打給中華電信報修說明網路問題。**
中華電信維修電話：0800-080128 (24 小時)；08-7221904 (10:30 - 21:30)。
 - (2) 請不要當自私的大學生！宿舍網路為多人使用一條線路，因此請**避免**使用高流量網站

↓↓↓ 接續背面 ↓↓↓

(如：下載韓劇等行為)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網路的速度。

- (3) 地下室 Wi-Fi 移動位置後，請重新搜尋最佳的訊號地點才連線使用；寢室 Wi-Fi 僅供該寢室使用，走廊無公用 Wi-Fi。
- (4) 每間寢室 Wi-Fi 密碼請見寢室黑色訊號盒(冷氣讀卡機那面牆最下方)上「埠號」，如：A103…。
- (5) 有線網路帳號密碼請至宿舍櫃台查詢。

14. 郵件處理 (宿舍不轉發廣告郵件)

- (1) 寄至(寄出)宿舍的國內外郵件，應以中文寫明學校地址、郵遞區號、宿舍別、寢室床號、姓名。EX：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屏東大學學生第二宿舍 101-1 王小美。
- (2) 欲領掛號包裹者請攜帶學生證及小白單(貼於大廳平信信箱上)於 08:00~20:00 至櫃台領取。

15. 會客規定

- (1) 宿舍會客時間：只限平日早上 9:00 - 12:00、下午 14:00 - 17:00。
- (2) 如有訪客，受訪者須親自引領訪客至管理室登記並扣繳其證件。
- (3) 訪客不得進入寢室區域，請於大廳或討論室會客。
- (4) 違反規定者，依情節嚴重性每次予以記 6~54 點，累犯則加重計點論處。(滿 54 點者退宿)

16. 宿舍內務及環境整潔檢查

- (1) 請勿使用鹽酸刷洗泥作洗衣台及地板，以免水泥腐蝕產生壁癌及漏水。
- (2) 每一學期排定清潔競賽，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，成績不合格者且未完成複檢者，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。(競賽時間約期中考後 2 週，詳細時程以公告為準)
- (3) 平時宿舍管理人員巡視宿舍，如發現嚴重髒亂者，第一次記點 6 點(愛校服務 6 小時)，累計達三次者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。

17. 垃圾管理

- (1) 一樓資源回收室垃圾桶開放時間：週一上午 8:00~週五下午 3:30，非開放時間請勿丟棄垃圾。
- (2) 週末及連假期間因打掃阿姨休假，為避免髒亂故關閉垃圾桶，請同學自行攜至學校垃圾場(經學餐往操場方向直走到底)丟棄。
- (3) 若垃圾桶滿了就請不要丟了，以免造成環境髒亂。
- (4) 便當盒及紙碗請務必丟「紙杯餐盒」；紙箱請拆開壓平；塑膠袋請丟一般垃圾桶，勿整包丟入各類資源回桶。

18. 冷氣及儲值卡

- (1) 冷氣遙控器於進住時發放，期末請卸除電池後繳回。
- (2) 舊卡加值免繳押金 50 元，但需憑舊卡換卡。加值分 300 元(約吹 75 小時)及 600 元兩種。
- (3) 舊卡中若有少量額度需退費者，請攜帶辦理者「本人」存摺影本(台銀、合庫及郵局者免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)，至管理室填寫退費申請書(當場未填寫者視同放棄)，生輔組統一於寒暑假期間辦理退費。
- (4) 冷氣讀卡機若扣款異常(如：無法扣款)，請務必主動填寫報修本或向管理室反映。

◇ 本須知相關懲處係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住宿自治辦法規定為之，不足處以該辦法論處。